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1.08%，平均换手率达3.6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降0.37%，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1元/股，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市盈率为62.24倍、行业平均值为19.81倍，公司市净率为4.62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 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进行股票质押4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1.08%，平均换手率达3.6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降0.37%，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1元/股，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市盈率为62.24倍、行业平均值为19.81倍，公司市净率为4.62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45,0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购物中心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本次进行股票质押45,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6%。

● 本次质押后，张国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日	2029年8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6.55%	6.76%	项目投资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184.00	40.82	2,000.00	6,500.00	23.91	9.76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134.00	73.77	9,018.00	13,518.00	27.51	20.30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张国芳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许玉梅女士持有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于2024年10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许玉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许玉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玉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许玉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许玉梅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票于2024年10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许玉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许玉梅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玉梅女士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许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许玉梅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0.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9.8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0日

● “奥普转债”的转股期：自2027年2月4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33,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166,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8号文同意，公司1,2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6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普转债”，债券代码“11807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9月9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50.0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49.83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0.0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0.03元/股-0.20元/股=149.83元/股。

综上，本次“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03元/股调整为149.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10日开始生效。“奥普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7年2月4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10	2026/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经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1,73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6,775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122,158,68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8,680*0.20）÷122,235,455=0.200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治临（部分）、卢盛林（部分）、许学亮（部分）、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888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3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8,054.29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活期余额，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笔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8,054.29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40.8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 100.00 / 2022年5月（已完成）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51.01 / 2027年5月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 54.82 / 2027年5月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0.26 / 2029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30期（3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31期（6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05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32期（1年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1年	27,500	保本固定收益	1.15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通知存款		5,750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045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1.84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045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1.84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045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1天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0/1.84	否	是	否

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不可提前支取。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851.5644	0
2.	六个月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32.7288	0
3.	三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	六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	大额存单	27,500.00			27,50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5,750.00			5,750.00
10.	协定存款	注	注	-	8,804.29
合计				884.2932	88,054.2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8.3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9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88,054.2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945.71	

注：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活期余额，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笔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6年8月27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9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9,8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2,335,091.22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5,50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1,86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5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98,854.17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的42,0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8,515,643.84元，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所有产品本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9,800.00	否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93%	233.5091
中国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500.00	否	365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	18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0.6500%	9.885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2,000.00	否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	851.5644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